

采购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SXKF-XY20250210

甲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乙方：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10月15日签订的合同编号：KFZXY-20241015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延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如下采购补充合同：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延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二次）（合同包2）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黄陵县、洛川县

合作形式：货物及相关安装调试服务（717户）

交货范围：吴起县、黄陵县、洛川县。乙方按照甲方盖章确认的书面货物清单中的货物进行供货。

二、价款及交货

1. 合同总价款不超过（含税价，税率【】%）大写：叁佰零肆万壹仟壹佰肆拾壹元整（人民币3041141元），据实结算。

2. 合同款包括：此费用包含货物的原、辅材料，服务费、运输、人工费、防护费用、施工机械、保险、安装调试费以及税金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可参考货物清单（清单后附，详见附件SXKF-XY20250208-1），乙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与甲方沟通确认后调整实际供货产品。

3. 交货期限：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甲方指定联系人：赵芳 联系方式：029-68728905；乙方指定联系人：秦杰民 联系方式：19605437563）。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潜在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制定解决方案。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项目现场的货物质量、安装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与管理。

2. 负责申报有关文件资料，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及时组织验收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监督及管理。

2. 乙方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在项目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

3. 乙方施工人员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具体施工作业中，乙方必须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甲方上报该项目的总结并提供项目的全过程档案资料。

五、质量及验收：

1. 质量：乙方按采购项目编号：HCCGYA2024-031. 1. 2B1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品牌以及质量要求提供产品。本合同内的货物质保期为3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条款要求的货物。

2. 验收标准：货物与甲方出具的书面货物清单一致，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其包装必须完好，内附的保修卡、说明书必须齐全。表面无划痕，经安装调试完成后 24 小时内未发生问题。

3.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六、付款方式、发票：

1. 供货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专用/普通）发票。

2. 结算方式：

①项目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发票。

②项目实施完成至 100%，服务对象正常使用 15 个日历日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持验收机构出具的验收文件至甲方处，甲方在项目资金全部到账、并收到验收文件和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乙方需提供相关发票。

3. 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 权利侵害的防止：

1.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或存在产品抵押、担保等产权不清晰的情况。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的，乙方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权被限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措施；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参数、价格的产品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齐，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八、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严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且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未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5%合同款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按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除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外，还应向乙方支付 5%合同款的违约金。

4. 除不可抗拒事件，甲乙双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利而支出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守约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违约金等）。

十、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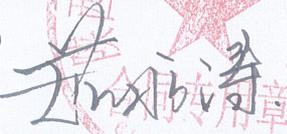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采购补充合同除修改部分内容外，其余条款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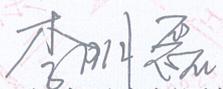
甲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盖章)

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18 号

签约日期：2025年2月7日

乙方：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地址：山东滨州高新区新五路 555

号

签约日期：

